

# 抚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信办发〔2023〕14号

##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开展事前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我市信用承诺工作，市信用办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 附件：
-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方案
  - 抚顺市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模板）
  - 信用承诺书参考样式
  - 信用承诺及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数据模板

此页空白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辽宁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辽政办发〔2022〕5号）、《辽宁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信用承诺制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有效衔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市场准入条件，切实降低交易成本和制度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引领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为目的，建立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紧密结合的事前信用承诺推行机制，开展信用承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形成“承诺+监管”信用闭环管理，逐步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二、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

## （一）信用承诺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市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 （二）信用承诺适用范围

1.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事项外，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办理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可以实施信用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行行政审批。

2. 本市行业组织可以结合行业管理等职能，在有关管理、监督、服务活动中推广信用承诺制。

## （三）应开展信用承诺的部门

1. 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
2. 具有行政管理、市场准入或监管职能，涉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劳动用工、统计调查、人力资源、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知识产权、交通运输、住建、商务、科技、税务、金融、消防、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

易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

3. 具有政策扶持、享受待遇、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资质认定、考试认证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4. 具有仲裁、公正、鉴定等职能的部门和行业组织；
5. 其他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 三、信用承诺的类型及涉及单位

信用承诺类型主要包括证明事项型、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等各类信用承诺。

（一）证明事项型（告知承诺）。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许可登记等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进行承诺。已经符合告知条件、标准和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向其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予以办理。（涉及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营

商环境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二）容缺受理型。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或政务服务等事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情况下，市场主体可作出按规定补充材料的承诺，作为行政机关容缺受理的条件。（涉及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三）审批替代型。行政机关在办理风险可控的或只需进行形式审查、以事中事后监管替代部分或全部事前审查的行政审批事项时，经服务对象申请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行政机关视同其具备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办理决定。（涉及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四）信用修复型。是指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申请信用修复，依规向有关单位提交的信用承诺书。（涉及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行业自律型。是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会员加强行业自律，组织会员向社会公开作出的信用承诺。（涉及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

（六）主动公示型。是指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发布综合信用

承诺或服务质量、招投标、业绩公示等专项承诺或公开声明服务标准、质量、践诺履约等，在信用中国（辽宁抚顺）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气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府）

承诺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于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和证明事项型（告知承诺）信用承诺。

#### 四、信用承诺实施程序

（一）制定信用承诺实施细则。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等组织根据各自行政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或行业管理职能清单等，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形成本行业（领域）信用承诺事项清单，研究制定本单位推行信用承诺实施细则，并配套制定《信用承诺书》文本，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在



本部门门户网站及“信用抚顺”网站公示。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和消费维权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二）信用承诺前告知。根据申请人选择的登记申请方式，由人工或电脑系统自动告知实施承诺制的条件和要求。选择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申请注册登记的，由综合窗口或企业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将涉及承诺的事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发放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选择通过互联网登记系统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请注册登记的，由系统自动提醒申请人需要承诺的事项，申请人按类型选择打印相应格式的承诺书，在线上或线下进行填写。应告知申请人信用承诺将纳入其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三）作出信用承诺。申请人仔细阅读承诺内容，了解承诺的具体内容和应履行的法定责任义务，在达到符合登记的条件和要求后作出承诺，并同意承诺信息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所有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四）信用承诺存档。《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签署的法人或自然人留存。一份随同有关登记和办件材料存入档案，由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管理。一份上报至抚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信用承诺归集和公示。各单位在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签署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要将承诺信息按照国家规定的信用承诺数据标准进行整理，并将信用承诺信息和承诺书（jpg或pdf）一起上报至抚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抚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好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将承诺信息向上级平台进行报送。同时，信用中国（辽宁抚顺）网站应开设信用承诺公示专栏，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规范性文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信用承诺信息。

（六）履约践诺跟踪。各行政机关要建立承诺人虚假承诺、违背承诺的跟踪审查机制。行政机关作出政务服务事项准予办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督和验收等工作，对市场主体履约践诺情况进行监管。行政机关经核查或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承诺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内容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承诺人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相关决定。承诺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的，行政机关应将该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反馈至抚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该承诺人不再适用于信用承诺制。行业组织要加强对本单位会员履约情况监督，对发现违反信用承诺的，严格按照本行业组织的

相关规定，督促其限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七）信用承诺运用。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应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在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政策扶持中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重要参考。

##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为本单位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信用承诺工作的实施和应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指导本领域、本行业组织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实施。

（一）报送要求。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对截止目前所产生的全部信用承诺书以图片（照片或扫描件）的形式进行归集（图片用承诺主体名称命名）并填写《信用承诺及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数据模板》（见附件），于12月11日前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新增的信用承诺自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平台。12月15日前，各单位将本行业（领域）实施细则、信用承诺事项清单、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报市信用办汇总，形成市级信用承诺事项清单。电子版发至邮箱fssxyb1704@163.com。我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承诺制事

项清单、信用承诺书相关模板（见附件）供各相关部门参考。

（三）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行业从业人员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严格考核。在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城市信用监测考核、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中，信用承诺已纳入考核评估指标。各成员单位请务必高度重视，细化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主动性。市信用办将对各有关单位信用承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对创新开展信用承诺工作、承诺率高的单位予以表扬，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



##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作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投诉。

六、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培育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

七、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

为了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协会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本协会（商会）郑重承诺：

第一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会员需求，积极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践行“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社会”宗旨。

第三条 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不违规开展评比、培训、表彰，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四条 严格遵守章程和会费管理相关办法，按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收据。协会向会员提供相关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五条 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在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自律公约。



第七条 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活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信息，进一步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八条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被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